

◆◆人民應如何申請持有刀械◆◆

申請資格：

人民或團體因紀念、裝飾、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之用，得申請持有刀械。但人民或團體負責人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未滿二十歲者。
- 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
-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申請程序：

- 一、在購買刀械前，應填寫「[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申請書](#)」一份及檢具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警

察分駐（派出）所提出，層轉分局、警察局許可後，始得購置刀械。

- 二、刀械由國外進口者，應填寫「[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申請書](#)」及「[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第一聯、第二聯。
- 三、承受販賣（轉讓、出租、出借）者，並檢附原持有人售（轉、租、借）讓書等文件，承受人應填寫「[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申請書](#)」一份及檢具相關資料。
- 四、經取得許可購置刀械證明文件後，持該同意文件向有登記核准販賣刀械之商家或海關（刀械由國外進口），並於購置持有之翌日起七日內，填寫「[槍砲彈藥刀械報請查驗核發證照申請書](#)」一份，連同刀械送交戶籍所在地警察分駐（派出）所轉送警察局辦理查驗給照，並列冊管理。
- 五、經民眾申辦刀械持有者，應依規登錄「[刀械許可管理系統](#)」。

檢附文件：

書表或文件名稱	取得方式及說明
◎購置刀械前：	
申請書一份 。（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申請書）	逕向所轄派出所或分局或本局網站下載索取

<p><u>申請書一份</u>。（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p>	
<p>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p>	<p>申請人自行檢附</p>
<p>刀械彩色圖例照片一式六份，並詳述刀械數量、用途、刀柄、刀刃長度及有無開鋒等特徵（圖例說明）。</p>	<p>申請人自行檢附（表格）</p>
<p>相關辦理或製造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營業登記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影本；檢附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工廠圖章及負責人章。</p>	<p>申請人自行檢附</p>
<p>刀械由國外進口者，檢附入境資料影本</p>	<p>申請人自行檢附</p>
<p>承受販賣（轉讓、出租、出借）者，檢附刀械買</p>	<p>申請人自行檢附</p>

賣或讓渡契約書。	
前科素行紀錄	機關辦理
未受禁治產宣告	機關辦理
◎許可購置刀械後：	
<u>申請書一份</u> 。(槍砲彈藥刀械報請查驗核發證照申請書)	逕向所轄派出所或分局或本局網站下載索取
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照片六張。	申請人自行檢附
刀械產製證明及發票。	申請人自行檢附
刀械送交戶籍所在地警察機關	申請人親自持送